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交通函〔2013〕3284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 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根据国家和省转变政府职能精神，为进一步简化我省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手续，经商省交通运输厅，现对政府投资建设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调整如下：

一、国、省道新改建项目

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计划（计划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），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。纳入经批准的近期建设计划的项目，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，直接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其中，国道、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；其余省道新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，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二、国、省道路面改造项目

对于不新增项目建设用地的国道、省道路面改造项目，不再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近期国道、省道路面改造计划，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。纳入路面改造计划的项目中，国道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路面改造建设方案；省道项目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路面改造建设方案。

三、公路工程养护项目

危桥、安保、灾害防治和重点水毁修复公路等养护工程，由交通运输或公路管理部门审批，具体审批办法由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。

四、水运项目

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计划，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。纳入经批准的近期建设计划的项目，除需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外，其他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，直接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由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五、其他项目

独立桥梁、隧道项目按所在线路的审批权限办理。其他政府投资公路、水运项目审批程序和权限仍按照粤发改交通〔2010〕218号文执行。

六、过渡期审批程序

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近期建设计划或近期路面改造计划批准前，政府投资公路、水运项目仍按现审批程序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
海洋渔业局，广东海事局。